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尚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遊說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與據此提呈發行票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第21條所指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 定義，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內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而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對此加以依賴。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能否完成建議票據發行，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有待落實。待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初始買家、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規管) 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在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英國MiFIR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英國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R產品規管) 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在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促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所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初始買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建議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若干現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趙磊義先生及韓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